

阿克苏地区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地区人社局

签批盖章：王云凤

等级 平急·明电

阿地人社传〔2020〕19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乡（镇）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等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阿克苏纺织工业城、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党的工作的重心在基层，执政基础在基层，基层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根基。做好基层工作对实现新疆工作总目标、打赢脱贫攻坚战、促进乡村振兴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起着决定性作用。近年来，自治区、地区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吸引人才、留住人才、激励人才、促进基层发展的优惠政策，但在执行过程中，出现了乡（镇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难和跨岗位类别转岗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，为稳定乡（镇）事业单位干部队伍，留住人才、吸引人才、激励人才奋发作为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明电〔2019〕40

号)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跨岗位类别转岗聘任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新人社发〔2015〕116号)等文件精神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明确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政策要求

(一)乡(镇)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,不得以未专职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为由,限制申报职称评定。对根据此条要求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,仅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有效。

(二)乡(镇)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,调整从事管理属性工作的,尤其是对组织任命到村任党组织书记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的专业技术人员,允许根据个人意愿,保留专业技术岗位或转聘到管理岗位。转聘到管理岗位的,后续因工作需要调整到各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,管理岗位工作年限视作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连续计算。

二、落实南疆倾斜的职称评审政策

(一)地区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、中专院校毕业生,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初定相应职称。

1.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,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,经考核合格;大学本科毕业,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当年,可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(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)。

2.在乡镇及以下单位工作的本科毕业生,工作满2年,经

考核合格，可初定为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）。

（二）获得党校学历者，在乡镇或四类以下地区的县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，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全日制普通大、中院校毕业生同等对待。

（三）博士、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地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当年，可按程序向相关职称主管部门申请，分别授予相应专业副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（四）凡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地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按照各系列（专业）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，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1.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本科学历，工作4年以上或先参加工作后取得本科学历，前后工作年限累计满6年以上。

2.取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大专学历，工作6年以上或先参加工作后取得大专学历，前后工作年限累计满8年以上。

三、结合地区实际，加大基层政策倾斜力度

（一）乡（镇）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满8年且无专业技术职称，近三年考核合格以上的（处分期内的除外），可不受学历、资历等条件的限制，直接申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）。对根据此条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，仅在乡（镇）专业技术岗位有效。

（二）对组织选派到村任“两委”班子成员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在村任职期间，视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，免除在村任职期间继续教育（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）学习；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需现场答辩的，免于现场答辩；在村任职期间的总结、调研报告等可视同论文参加职称评审；在各类科研计划中设立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、扶贫攻坚等课题，用于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项目研究。

（三）对组织选派到村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在后续开展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四、落实岗位聘用政策

（一）地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，在单位同意的前提下，实行应聘尽聘。

（二）地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，须在任职资格文件印发后2个月内予以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，即专业技术四级、七级、十级、十二级岗位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**提高思想认识。**各县（市）、各乡（镇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从落实总目标的要求出发，加大对自治区、地区关于南疆倾斜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将文件下发到乡（镇），确保各项倾斜政策在基层乡（镇）落地生根，激励乡（镇）事业单位工

作人员扎根基层，助力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县（市）人社部门做为政策执行部门，要落实主体责任，督促、指导各乡（镇）按照文件精神抓好政策落实，各乡（镇）党委要履行直接责任，用好、用足自治区、地区对基层留住人才、吸引人才、使用人才的各项倾斜政策，确保人才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调研。地、县（市）人社部门不定期深入乡（镇）、村，对各项倾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调研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正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。

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6月12日